**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2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6〕82号）的要求，现将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于2004年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隶属于自治区环保厅的县（处）级事业单位，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7名，下设4个科室，办公室、申报调查科、监督管理科、技术科。

固管中心是受自治区环保厅委托，承担全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学品和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监督执法、相关行政许可的技术审核，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拟定，协助处置危险废物及危化品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相关国际条约的履约活动等职责。

**二、人员编制情况**

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总数17名，实有在职17人。其中处级2人，副高3人，科级及以下12人。

**三、车辆情况**

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编制范围的实有车辆数3辆。

**四、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自治区环保厅《关于下达2017年预算批复的通知》，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收入30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8.12万元，单位上年结余安排的预算70万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0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18.1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0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218.1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6万元。

2.项目支出9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万元,用于维持中心业务正常运转，完成单位事业任务等专项业务开支。具体见附件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一般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8万元,2016年预算一般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3.77万元,2017年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0.8%，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17.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2016年持平。具体情况为：

1.因公出国（境）经费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2016年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2017年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安排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同行来访及聘请事务所等中价服务机构的误餐费用。2016年预算公务接待经费一般财政拨款安排0.17万元。2017年预算增加是聘请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和日常工作审计的工作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3.6万元。2016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3.6万元。

附件：2017年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明细表